

长子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放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39 号

联系方式：80265330

传真：

承包方：北京大兴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 118 号

联系方式：010-69242356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发包方借助承包方丰富的政府机关餐饮服务管理经验，本着安全第一、质量优先的原则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日常餐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1、为约 350 名工作人员提供早餐、中餐、晚餐的餐饮服务。

2、负责临时重大活动用餐等其他餐饮服务。

3、承包方的服务内容包括：菜品质量、环境卫生、菜单编制、用餐服务、人员配置及管理（不包括食材采购，如因食材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所产生的问题，承包方负有提醒、通知发包方的责任）。

（二）服务标准

承包方提供质量安全、搭配合理、品种多样的餐品。

早餐：五种主食、两种凉菜（其中，主食、凉菜不能使用成品，须经过加工）、三种汤粥；中餐：四种主食、四种热菜、两种凉菜、两种汤粥；晚餐：两种主食、三种热菜、两种汤粥。

每周五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

当日垃圾当日清运，不得过夜，按照北京市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垃圾分类须做到相关部门检查时合格。

第三条 发包方式及期限

1、发包方以固定价格，包工不包料的合同形式，将上述服务内容委托予承包方。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第三方。

2、服务期限为壹年，本次合同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第四条 岗位设置、费用预算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

1、固定服务费用为__1591013.28__元，（大写：__壹佰伍拾玖万壹仟零壹拾叁元贰角捌分），实际支付费用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其中，承包方按照发包方实际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__16__名服务人员（前厅经理__1__人、厨师长__1__人、主厨__1__人、凉菜__1__人、面点师__1__人、面点__3__人、砧板__1__人、砧板小工__1__人、洗碗工__2__人、服务员__4__人）。为给长子营政府职工提供更好的服务及餐品质量，承包方将定期对食堂职工进行管理、监督、考核以及整套运营服务方案的培训。

2、因本次承包为包清工形式，所以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水费、电费、燃气费由发包方承担。

3、食堂服务人员《燃气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食堂厨余垃圾运输消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

1、固定服务费按季度（每三个月为一季度）付款，每个季度末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承包方待发包方收齐其余费用的正式发票，其余费用按实报实销和产生该费用的当月的服务费一起结。

2、支付遇节假日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发包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承包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支付过程中如遇发包方审计，参考审计结果结算付款，发包方付款日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 60 日。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发包方权利义务

1、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的加工、制作等情况；（2）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炊餐、餐具、食品和承包方人员的卫生情况；（3）餐厅、厨房等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4）各岗位人员合格的上岗证、资格证和

操作水平；（5）餐厅、厨房等场所的消防情况；（6）人员到岗情况，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发包方有权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满意率及评估结果要求承包方限时整改直至达到合同和国家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以及驻场被服务第三方要求执行，承包方拒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的，承包方同意按照月服务费的 3%-5%承担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具体措施及标准由发包方决定。

2、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的服务要求。

3、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不能与发包方积极配合的驻场人员；如承包方未积极配合更换驻场人员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重新补派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

4、发包方应无偿提供餐饮服务工作及办公所需用水、用电，并将水源、电源配备到承包方工作场所。

5、发包方应按期向承包方支付服务费。

6、发包方不得安排承包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7、因承包方服务人员失职、失误或违规操作或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给第三方或发包方造成的人身、财产、声誉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发包方有权追究承包方赔偿责任，且发包方有权不经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

8、发包方有权协调承包方驻场服务人员参与发包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值班、消防演习演练、培训、扫雪除冰、防汛工作、发包方组织的公益活动、安全检查、整改工作等。

9、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作环境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发现任何问题及时向发包方反映，并整改到位；如承包方未对问题及时反映或整改的，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二）承包方权利义务

1、承包方负责餐厅服务辖区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2、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发包方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接受并配合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和违约处理。如承包方服务人员不服从发包方人员

管理、不具备专业知识技能，承包方应于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1 日内无条件更换人员。

3、承包方应与所雇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按照有关法规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应严格管理；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所雇服务人员产生劳动争议或纠纷，均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4、承包方应确保指派人员具有餐饮行业从业资格证、健康证等相关资质，并将指派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暂住证、从业资格证、健康证复印件等发包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提供给发包方；如承包方指派的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发包方有权更换人员，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承包方应建立健全有关作业文件、安全规程等相关制度并应符合本合同及发包方的相关要求，且应要求服务人员严格执行，作业时经认定由于承包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6、承包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安全培训，并应有培训记录。

7、承包方应严格保管或使用发包方和为发包方服务的第三方提供的器具，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并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并确保使用人和设备安全。发包方配置的工具、设备、设施等，承包方在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后交接；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工具、设备、设施等承包方应如数完好交还发包方，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方工具、设备、设施等损坏的，承包方应照价赔偿。

8、承包应合理使用易耗品及食材，保证食材食品卫生安全，接受并配合发包方的监督、检查。餐具等易耗品的月均破损率不得高于 5%，食材损耗不得高于 3%，若损耗率超出规定标准，承包方同意按价赔偿。

9、承包方及其所雇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包方制定的相关制度。

10、承包方与其所雇用服务人员发生任何纠纷时，不得将纠纷的责任、原因推诿、涉及到发包方。否则因此给发包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方消除影响，发包方有权不经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1、承包方应爱护园区内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并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12、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积极配合服务工作。

13、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4、承包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制定严格的菜品留样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餐饮服务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餐厅防火应急预案，并接受发包方监督。

15、承包方对食堂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市、区相关法规和条例，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承包方及其所雇用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其他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6、承包方负责政府食堂的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相关台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双方发生下列情况，违约方应向未违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且未违约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无故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或拒绝执行本合同的；

(2) 因一方原因给另一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无法挽回的损失；

(3) 经认定由于承包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

(4) 承包方与其所雇用服务人员发生任何纠纷时，给发包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合同期内，下列情况双方均不用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或部分无法执行的。

第七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发包方与承包方以公平守信为原则，为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双方共同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见附件）。由长子营镇综合保障办公室对承包方的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评分，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行终止。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中约定内容与法律、法规或行业有关规定发生冲突时，按照法律、法规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方伍份，承包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书面认可的通知到达地址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为通知到达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大兴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 7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7 月 30 日

附件

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签订《长子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约定双方共同制定考核管理办法, 由长子营镇综合保障办公室对承包方的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评分, 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支付服务费。为保障餐饮服务的时效性、安全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内容

1. 设置绩效考核资金, 将每季度(每三个月为一季度)服务费总额中约 5% 的部分作为绩效考核资金, 即每季度考核金额为 2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

2. 严格考勤制度, 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配备餐饮服务人员, 如与实际不符, 扣除或退回相应的服务费(各类服务人员所对应的服务费金额标准作为本办法的附件)。

二、考核依据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要严格落实《长子营镇机关食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服务，甲方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以纪检监察办、内审室、市场监管部门、创卫检查组、综合保障办公室等部门监督考核以及用餐人员投诉为依据。

三、考核标准

1. 在食堂内用餐发现头发、包装袋等异物的情况，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绩效考核资金（下简称“绩效”）；

2. 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如未持证上岗，每人次扣除1000元绩效；

3.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类等消化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如发现隐瞒不报的每人次扣除10000元绩效；

4. 食堂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时间穿好工衣，戴好工帽，供餐时必须戴好口罩、手套，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未按上述规定操作的，发现一次扣除 200 元绩效；

5. 餐具、菜具、容器等要定位存放，用后应立即清洗消毒，做到使用一次，清洗消毒一次，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餐具要回收清洗，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每次清洗要做到2遍人工、1遍机洗、2遍消毒（每次消毒时间不低于30分钟），未按上述规定操作的，发现一次扣除500元绩效；

6.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要留样，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除 200 元绩效；

7. 统筹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时间安排，确保正点开饭；每星期五将下一星期的菜谱上报综合保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于星期一早饭前在食堂门口进行张贴公示；如出现不能正常开饭、不公示菜谱的情况，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绩效；

8. 未经许可，除食堂工作和管理人员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厨房，不得在非就餐时间进入餐厅，不得从食堂往外私拿东西，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绩效；

9. 责成专人负责食堂安全管理工作，每日坚持检查水、电、燃气安全问题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上报，消防通道要保持畅通，后厨不得存放与食品

加工无关物品（纸箱、空调料瓶等）。未按上述规定操作的，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绩效；因操作失误或疏于管理引发火情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扣除本季度全部绩效。

10. 食堂产生的垃圾要分类投放，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骨头等厨余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管理，必须做到每日一清，交由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进行处理，未按上述规定操作的，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绩效。

11. 因操作不当、管理失误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扣除本季度全部绩效考核资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 食堂从业人员在服务时应做到：衣帽整洁，热情周到，使用文明用语，不和就餐者发生争执。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除200元绩效。

13. 食堂从业人员在宿舍内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得打架斗殴、吸烟、酗酒、使用超过 500W 的非必要大功率电器，发现 1 次给予警告，发现第 2 次扣除 1000 元绩效，发现第 3 次取消宿舍使用资格；不得在宿舍内赌博或其他违法行为，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绩效，并取消宿舍使用资格。

14. 因菜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原因导致用餐人员投诉的，发现1次扣除200元绩效，直至扣完为止。

15. 市场监管部门、创卫检查组、安全监管部门等部门检查中，每次检查发现 3 处以内（不含）未达标项，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除 200 元绩效；有 3 处以上（含）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每次扣除 500 元绩效；如有未达标项，且经过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每次扣除 2000 元绩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其他餐饮服务安全标准的，视情况，每次扣除500-10000元绩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考核管理办法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考核管理办法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持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8年 7 月 30 日

乙方：北京大兴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8年 7 月 30 日